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調字第422號

原告 赫里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偉智即炫媽系統櫥櫃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所提出銷貨單記載客戶名稱為「炫媽系統櫥櫃」，被告欄則載稱「李偉智即炫媽系統櫥櫃」，並未提出任何主管機關出具之登記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名稱是否正確、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應查明炫媽系統櫥櫃之正確名稱、組織型態（究為公司、法人、獨資、合夥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）、提出其組織章程、事務所地址、有無獨立財產、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或備查資料（如：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），以及具狀補正被告之完整名稱、地址，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提出現任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及補正其姓名、住居所。
- 二、原告有何證據主張兩造約定被告購買貨物價格為新臺幣10,875元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如：請款單、發票等。
- 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（被告之完整名稱、地址、登記資料等，以及提出相關證物資料影本），並應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- 四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0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張莉秋